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是否最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6,463万元，营业收入为9,435万元。上述两项财务数据触及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8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公司股票简称由“米奥会展”

变更为“*ST 米奥”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特殊合伙)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2〕978 号）和 2021 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（天健审〔2022〕981 号），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,164.09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 18,164.09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764.5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5,353.09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8,396.91 万元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 10.3.6 条规定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第 10.3.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且公司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022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如因不满足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3日